

(26-1)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單 位 決 算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編 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5
(二) 預算執行概況.....	6-7
(三) 資產負債實況.....	7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1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5
(四) 經費類平衡表.....	16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7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8
(三)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19
2.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0
3.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1
4.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2
5.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3
6.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4-25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6-27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8-31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2-35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6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7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8-39
(十)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0
(十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2-43
(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44-45
(十三)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6-47
(十四)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63

甲、總 說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本會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落實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並持續推動相關知識之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在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方面，截至 102 年 12 月底，申訴案件移送金融服務業處理後，紛爭已解決件數約占金融服務業已有處理結果件數近四成；進入評議程序案件，經撤回、調處成立及評議決定金融服務業應賠付者，合計占已結案件件數近六成；又申請評議案件中，3 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之件數占已作成評議決定件數為九成，且調處成立案件共計 503 件（其中 84 件為 101 年度受理之評議案件），較 101 年度調處成立 139 件，以調處方式解決爭議之比率已大幅提升。另推廣金融教育宣導方面，102 年度共辦理 69 場教育宣導活動，累計參加人數達 9,164 人次，其中以消費者為宣導對象之宣導活動 59 場，計有 7,896 人次參與；以金融服務業為宣導對象之說明會及案例研討會 10 場，計有 1,268 人次參加。
2. 本會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本會 102 年度主辦之大型國際會議計有「國際保險組織（IAIS）」年會及「國際金融服務評議機構組織（INFO）」年會等 2 項；邀請國際金融重要人士訪臺，包括「國際證券組織（IOSCO）」秘書長及「國際保險組織（IAIS）」秘書長等 2 人次；完成與馬來西亞及日本簽署金融合作 MOU 計 2 件，督導周邊單位簽署 MOU 計 4 件，大幅提升我金融國際能見度，並促進與各國之合作交流。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金融監理	(一) 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落	1. 持續推動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並督導金融服務業落實執行，以確實	本會持續督導評議中心積極落實金融消費處理機制，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實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並持續推動相關知識之宣導	保護金融消費者。 2. 督導評議中心秉持專業、公平合理、迅速有效之原則，積極處理金融消費爭議。 3. 督導評議中心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精神，強化相關教育宣導，使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均能充分了解正確之金融消費觀念及金融消費之權利與義務，以減少金融消費爭議之發生。	1. 積極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之情形： (1) 申訴案件移送金融服務業處理後，紛爭已解決件數約占金融服務業已有處理結果件數近四成。 (2) 進入評議程序案件，經撤回、調處成立及評議決定金融服務業應賠付者，合計占已結案件件數近六成。 (3) 申請評議案件中，3 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之件數占已作成評議決定件數為九成，且調處成立案件共計 503 件（其中 8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件為101年度受理之評議案件)，較101年度調處成立139件，以調處方式解決爭議之比率已大幅提升。 2. 辦理金融教育宣導之情形：共辦理69場教育宣導活動，累計參加人數達9,164人次，其中以消費者為宣導對象之宣導活動59場，計有7,896人次參與；以金融服務業為宣導對象之說明會及案例研討會10場，計有1,268人次參加。	
	(二)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爭取主辦國際會議、擔任國際會議講員以及邀請國際重要金融人士訪臺人	為鼓勵國內金融業者強化在亞洲之布局，本會已於102年度加強與此區域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次、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 MOU 及督導周邊金融機關與各國金融團體簽署 MOU 件數等 5 件/次。	金融業合作，完成與馬來西亞及日本簽署 2 項 MOU，另外並督導周邊單位簽署 MOU 計 4 件，於臺北主辦 2 場大型國際會議，及邀請國際金融重要人士訪臺，包括「國際證券組織（IOSCO）」秘書長，以及「國際保險組織（IAIS）」秘書長等 2 人次來臺進行演講與交流。除提升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能見度，亦強化參與重要國際金融組織，有助提升我金融國際能見度及瞭解重要國際金融組織各項政策之最新議題，俾利相關監管政策與國際接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 本會中文 年報之編 輯發行	發行101年度中文年報。	發行 101 年度中文年報，闡明本會過去一年之施政績效、工作成果與對未來金融產業之展望，並分送至國內各相關單位，供社會大眾參考。	
	(五) 本會金融 展望月刊 之編輯發 行	按月發行金融展望月刊。	按月發行金融展望月刊，內容涵蓋本會政策法令、國際交流、市場動態、投資者及消費者保護、重大金融處分等，提供國內外人士、學術機構、社會大眾及金融從業人員研究金融、瞭解本會金融監理之參考，使一般讀者即時掌握最新金融資訊、最新金融發展趨勢及政府金融施政方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歲入部分：

102 年度歲入預算數 410,650,000 元，決算數 410,713,283 元，較預算數超收 63,283 元，執行率 100.02%。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 賠償收入：決算數 18,480 元，係為廠商繳納之違約金。

(二)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8,000 元，決算數 6,400 元，較預算數減少 21,600 元，執行率 22.86%，其細目如下：

1. 資料使用費：預算數 20,000 元，決算數 5,000 元，較預算數減少 15,000 元，執行率 25.00%，主要係因提供資料、查閱等收取之工本費收入減少所致。

2. 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8,000 元，決算數 1,400 元，較預算數減少 6,600 元，執行率 17.50%，主要係自 3 月起，未有員工借用宿舍，致繳庫數減少。

(三) 財產孳息：預算數 5,000 元，決算數 6,229 元，較預算數超收 1,229 元，執行率 124.58%，主要係出租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 廢舊物資售價：決算數 8,180 元，主要係回收碳粉匣等耗材之廢舊物品收入。

(五)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預算數 410,521,000 元，決算數 410,521,000 元，執行率 100.00%。

(六) 雜項收入：預算數 96,000 元，決算數 152,994 元，較預算數超收 56,994 元，執行率 159.37%，其細目如下：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數 14,490 元，主要係收回 101 年度子女教育補助費。

2. 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96,000 元，決算數 138,504 元，較預算數超收 42,504 元，執行率 144.28%，主要係增加出售調查資料費收入。

歲出部分：

102 年度歲出預算數 171,334,000 元，統籌科目經費 9,941,969 元（包括公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50,110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8,391,859 元)，合計 181,275,969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77,783,256 元，執行率 98.07%，預算賸餘數 3,492,713 元。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一) 一般行政：原預算數 161,093,000 元，經核定動支第一預備金 26,000 元，合計預算數 161,119,000 元，決算數 159,748,201 元，較預算結餘 1,370,799 元，執行率 99.15%。
- (二) 金融監理：預算數 9,741,000 元，決算數 8,093,086 元，較預算結餘 1,647,914 元，執行率 83.08%。
- (三) 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500,000 元，經核定 26,000 元動支用於一般行政。
- (四) 統籌科目經費：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50,110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391,859 元，合計決算數為 9,941,969 元，均與庫款撥數相同，無結餘。

三、資產負債實況：

歲入部分：無

歲出部分：

- (一) 專戶存款：3,823,351 元，係國庫保管款、國庫代收款及離職儲金專戶，較上年度減少 492,280 元 (11.41%)，主要係離職儲金專戶減少所致。
- (二) 押金：400 元，係政風檢舉信箱保證金，與上年度比較無增減。
- (三) 保管有價證券：1,347,058 元，係廠商交付履約保證金之定存單等；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675,058 元 (100.46%)，主要係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
- (四) 保管款：3,710,000 元，係政務人員之公提、自提離職儲金及廠商繳存之履約保證金等；與上年度比較，減少 541,330 元 (12.73%)，主要係政務人員之公提、自提離職儲金減少所致。
- (五) 代收款：113,351 元，係消保會撥付本會之考評獎金及代扣員工公勞健保及退撫等費用，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49,050 元 (76.28%)，主要係代扣員工公勞健保及退撫等費用增加所致。

乙、主 要 表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14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8,480
			0466010000-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	0	0	18,480	
02			0466010300-1 賠償收入	0	0	0	18,480	
01			0466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18,480	
03	218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8,000	0	28,000	6,400
			0566010000-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8,000	0	28,000	6,400	
01			056601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28,000	0	28,000	6,400	
01			0566010305-0 資料使用費	20,000	0	20,000	5,000	
02			056601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00	0	8,000	1,400	
04	21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000	0	5,000	14,409
			076601000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000	0	5,000	14,409	
01			0766010100-9 財產孳息	5,000	0	5,000	6,229	
02			0766010106-5 租金收入	5,000	0	5,000	6,229	
02			07660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8,180	
05	16			080000000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10,521,000	0	410,521,000	410,521,000
			086601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10,521,000	0	410,521,000	410,521,000	
01			0866010200-9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410,521,000	0	410,521,000	410,521,000	
01			0866010201-1 賸餘繳庫	410,521,000	0	410,521,000	410,521,000	
07	203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96,000	0	96,000	152,994
			1166010000-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00	0	96,000	152,994	
01			1166010900-9 雜項收入	96,000	0	96,000	152,994	
01			1166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4,490	
02			11660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96,000	0	96,000	138,504	

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8,480	18,480	
0	0	18,480	18,480	
0	0	18,480	18,480	
0	0	18,480	18,480	
0	0	6,400	-21,600	22.86
0	0	6,400	-21,600	22.86
0	0	6,400	-21,600	22.86
0	0	5,000	-15,000	25.00
0	0	1,400	-6,600	17.50
0	0	14,409	9,409	288.18
0	0	14,409	9,409	288.18
0	0	6,229	1,229	124.58
0	0	6,229	1,229	124.58
0	0	8,180	8,180	
0	0	410,521,000	0	100.00
0	0	410,521,000	0	100.00
0	0	410,521,000	0	100.00
0	0	410,521,000	0	100.00
0	0	152,994	56,994	159.37
0	0	152,994	56,994	159.37
0	0	152,994	56,994	159.37
0	0	14,490	14,490	
0	0	138,504	42,504	144.28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經 常 門 小 計	410,650,000	0	410,650,000	410,713,283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410,713,283	63,283	100.02
0	0	0	0	
0	0	410,713,283	63,283	100.02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171,334,000	0	0	0
						0	0	0
		01		4066010100-6 一般行政	161,093,000	0	0	0
						26,000	0	26,000
		02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9,741,000	0	0	0
						0	0	0
		04		4066019800-7 第一預備金	500,000	0	0	0
						-26,000	0	-26,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391,859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391,859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550,11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50,110	0	0	0
						0	0	0
				合 計	181,275,969	0	0	0
						0	0	0

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71,334,000	167,841,287	0	-3,492,713	97.96
	0	167,841,287		
161,119,000	159,748,201	0	-1,370,799	99.15
	0	159,748,201		
9,741,000	8,093,086	0	-1,647,914	83.08
	0	8,093,086		
474,000	0	0	-474,000	0.00
	0	0		
8,391,859	8,391,859	0	0	100.00
	0	8,391,859		
8,391,859	8,391,859	0	0	100.00
	0	8,391,859		
1,550,110	1,550,110	0	0	100.00
	0	1,550,110		
1,550,110	1,550,110	0	0	100.00
	0	1,550,110		
181,275,969	177,783,256	0	-3,492,713	98.07
	0	177,783,256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6	01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71,334,000	0	0	0	
					0	0	0		
				006601000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71,334,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70,749,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585,000	0	0	0	
					0	0	0		
				01	4066010100-6 一般行政	160,508,000	0	0	0
						26,000	0	26,000	
				0100 人事費	141,73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8,711,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0,000	0	0	0				
			26,000	0	26,000				
	01	4066010100-6* 一般行政	58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85,000	0	0	0				
			0	0	0				
	02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9,74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9,741,000	0	0	0				
			0	0	0				
	04	4066019800-7 第一預備金	500,000	0	0	0			
			-26,000	0	-26,000				
0900 預備金	500,000	0	0	0					
		-26,000	0	-26,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50,11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550,11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391,859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8,391,859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9,941,969	0	0	0		
					0	0	0		
			合 計	181,275,969	0	0	0		
					0	0	0		

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71,334,000	167,841,287	0	-3,492,713	97.96
	0	167,841,287		
171,334,000	167,841,287	0	-3,492,713	97.96
	0	167,841,287		
170,749,000	167,257,155	0	-3,491,845	97.95
	0	167,257,155		
585,000	584,132	0	-868	99.85
	0	584,132		
160,534,000	159,164,069	0	-1,369,931	99.15
	0	159,164,069		
141,737,000	140,911,003	0	-825,997	99.42
	0	140,911,003		
18,711,000	18,169,066	0	-541,934	97.10
	0	18,169,066		
86,000	84,000	0	-2,000	97.67
	0	84,000		
585,000	584,132	0	-868	99.85
	0	584,132		
585,000	584,132	0	-868	99.85
	0	584,132		
9,741,000	8,093,086	0	-1,647,914	83.08
	0	8,093,086		
9,741,000	8,093,086	0	-1,647,914	83.08
	0	8,093,086		
474,000	0	0	-474,000	0.00
	0	0		
474,000	0	0	-474,000	0.00
	0	0		
1,550,110	1,550,110	0	0	100.00
	0	1,550,110		
1,550,110	1,550,110	0	0	100.00
	0	1,550,110		
8,391,859	8,391,859	0	0	100.00
	0	8,391,859		
8,391,859	8,391,859	0	0	100.00
	0	8,391,859		
9,941,969	9,941,969	0	0	100.00
	0	9,941,969		
181,275,969	177,783,256	0	-3,492,713	98.07
	0	177,783,256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6

丙、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410,713,283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10,713,283	
賠償收入	18,480		
使用規費收入	6,400		
財產孳息	6,229		
廢舊物資售價	8,18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410,521,000		
雜項收入	152,994		
收 項 總 計			410,713,28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10,713,283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10,713,283	
賠償收入	18,480		
使用規費收入	6,400		
財產孳息	6,229		
廢舊物資售價	8,18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410,521,000		
雜項收入	152,994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410,713,28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315,63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315,631	
(二)本期收入			177,290,976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54,488,725		
減：沖轉數	-54,488,725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77,783,256	
收入數	177,783,25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7,841,287		
統籌科目部分	9,941,969		
3. 221000-4 保管款		-541,330	
收入數	856,714		
減：退還數	-1,398,044		
4. 221200-3 代收款		49,050	
收入數	10,774,392		
減：退還數	-10,725,342		
收 項 總 計			181,606,60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77,783,256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77,783,256	
支付數	177,783,25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7,841,287		
統籌科目部分	9,941,969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6,976,806		
本年度部分	6,976,806		
減：收回或沖轉數	-6,976,806		
本年度部分	-6,976,806		
(二)本期結存			3,823,35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823,351	
付 項 總 計			181,606,60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12	31	以前年度部分		400	
			95 九十五年度		400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300050 轉帳傳票 押金明細科目轉正(政風室租用郵 政信箱保證金--自銀行局以前年度 押金移出轉入本會)	400		
			總計		4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1,347,058	
			03 履約保證金			1,347,058	
102	01	23	300002 轉帳傳票 收到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 合作社繳交102年度檔案整理編目 建檔、檔案影像掃描及其他行政作 業委外履約保證金-永豐銀定存單 26587907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 理勞動合作社	332,000			
102	01	25	300003 轉帳傳票 收到五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繳交10 2年度各處室登記桌行政作業委外 履約保證金-華南銀定存單 22736645 五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			
102	12	30	300050 轉帳傳票 收到帝潔有限公司繳交103年度各 處室登記桌行政作業委外履約保證 金-華南銀行定存單 12786384 帝潔有限公司	331,186			
102	12	31	300052 轉帳傳票 收到帝潔有限公司繳交103年度檔 案整理編目建檔、檔案影像掃描及 其他行政作業委外履約保證金-華 南銀行定存單 12786384 帝潔有限公司	373,872			
			總計			1,347,05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離職儲金--公提			2,310,575	
			06 離職儲金--自提			1,246,087	
			11 約聘離職金專戶--公提			47,436	
			12 約聘離職金專戶--自提			47,584	
			102 本年度部分			58,318	
			02 履約保證金			50,998	
102	06	28	100137 收入傳票 收到日創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繳納- 設計及印製本會2012/2013英文年 報履保金	30,000			
102	12	25	300048 轉帳傳票 將東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有限公司 101年度消防系統保養維護履約保 證金轉入102年度履約保證金	9,000			
102	12	25	300049 轉帳傳票 將收到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 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102年度 印製金融展望月刊十二期履約保證 金轉入103年度履約保證金	11,998			
			03 保固保證金			7,320	
102	12	30	300051 轉帳傳票 將上校基業有限公司「編輯印製10 2年度金融法規彙編」履保金\$7,32 0轉為保固金	7,320			
			總計			3,7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6 代扣駐外公健保費及退撫基金		91,259	
			99 其他代收款		17,000	係消保會撥付本會之 考評獎金。
			102 本年度部分		5,092	
			01 代扣公保費		4,926	
102	12	13	100248 收入傳票 收到顏如慧繳納103年1-6月育嬰留 職停薪公保自負額	4,926		
			20 代扣健保費--二代		166	
102	12	31	100262 收入傳票 收到張安定102年12月書法潤筆費 之二代健保	166		
			總計		113,35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部分									
項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400		40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6. 加：押金移入數									
7. 減：押金移出數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 加：材料移入數									
7. 減：材料移出數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部 分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 一般行政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金融監督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26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40,911,003	26,262,152	84,000	167,257,155
	01			006601000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40,911,003	26,262,152	84,000	167,257,155
		01		4066010100-6 一般行政	140,911,003	18,169,066	84,000	159,164,069
		02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0	8,093,086	0	8,093,086

理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584,132	584,132			167,841,287	
584,132	584,132			167,841,287	
584,132	584,132			159,748,201	
0	0			8,093,086	
584,132	584,132			167,841,287	

金融監督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金融監理	
0100 人事費	140,911,003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961,357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935,355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6,056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612,472	0	
0111 獎金	20,640,756	0	
0121 其他給與	1,766,091	0	
0131 加班值班費	7,617,483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566,068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202,046	0	
0151 保險	9,083,319	0	
0200 業務費	18,169,066	8,093,086	
0202 水電費	2,735,389	0	
0203 通訊費	0	4,664,2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560,546	
0221 稅捐及規費	180,250	0	
0231 保險費	219,458	0	
0271 物品	774,538	1,656,784	
0279 一般事務費	12,582,525	1,211,53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7,152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3,363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6,470	0	
0299 特別費	889,921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84,132	0	
0319 雜項設備費	584,132	0	

理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40,911,003
								7,961,357
								79,935,355
								526,056
								5,612,472
								20,640,756
								1,766,091
								7,617,483
								566,068
								7,202,046
								9,083,319
								26,262,152
								2,735,389
								4,664,220
								560,546
								180,250
								219,458
								2,431,322
								13,794,061
								157,152
								443,363
								186,470
								889,921
								584,132
								584,132

金融監督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金融監理	
0400 獎補助費	84,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84,000	0	
合 計	159,748,201	8,093,086	

理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84,000
								84,000
								167,841,287

金融監督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50,853	26,262	0	0	0	8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392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140,911	26,262	0	0	0	84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550	0	0	0	0	0

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77,1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7,2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5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584	0	584	177,7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4	0	584	167,8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5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3	357,162,961	102年決算數較101年增加50,691,210元，係因102年1月1日重新公告地價調整土地價值。
		公 頃	0.324107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7	696,485,538	
		平方公尺	23,942.94		
	宿 舍	棟	1		
		平方公尺	164.44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328	76,708,0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9,107,57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9		
	其 他	件	42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2	9,743,279	
	其 他	件	298		
有 價 證 券		股	509,521,900	5,095,219,000	
權 利			0	0	
總 值				6,244,426,38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金融監督管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26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1,334,000	171,334,000	167,841,287	0
				0			0
			0066000000-0	171,334,000	171,334,000	167,841,287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			0
			0066010000-6	171,334,000	171,334,000	167,841,287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			0
		01	4066010100-6	161,093,000	161,119,000	159,748,201	0
			一般行政	26,000			0
		02	4066010200-0	9,741,000	9,741,000	8,093,086	0
			金融監理	0			0
02	04		4066019800-7	500,000	474,000	0	0
			第一預備金	-26,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9,941,969	9,941,969	9,941,969	0
				0			0
			8903304500-4	1,550,110	1,550,110	1,550,11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0			0
			育補助				
		05	7506205300-0	8,391,859	8,391,859	8,391,859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				

理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0	0	167,841,287	0	3,492,713	
0			0		
0	0	167,841,287	0	3,492,713	
0			0		
0	0	167,841,287	0	3,492,713	
0			0		
0	0	159,748,201	0	1,370,799	
0			0		
0	0	8,093,086	0	1,647,914	
0			0		
0	0	0	0	474,000	
0			0		
0	0	9,941,969	0	0	
0			0		
0	0	1,550,110	0	0	
0			0		
0	0	8,391,859	0	0	
0			0		
0	0	177,783,256	0	3,492,713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2	0466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8,480		係為廠商繳納之違約金。
	0566010305-0 資料使用費	-15,000	-75.00	主要係因提供資料、查閱等收取之工本費收入減少所致。
	056601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6,600	-82.50	主要係自3月起，未有員工借用宿舍，致繳庫數減少。
	0766010106-5 租金收入	1,229	24.58	主要係出租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07660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8,180		主要係回收碳粉匣等耗材之廢舊物品收入。
	1166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490		主要係收回101年度子女教育補助費。
	11660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42,504	44.28	主要係增加出售調查資料費收入。
	小 計	63,283	49.06	
	合 計	63,283	49.06	

本頁空白

金融監督管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2	4066010100-6 一般行政	1,370,799	0.85	2	825,997
				10	543,934
	4066010200-0 金融監理	1,647,914	16.92	10	1,647,914
	4066019800-7 第一預備金	474,000	100.00	3	474,000
	小計	3,492,713	2.04		3,491,845
	合計	3,492,713	2.04		3,491,845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68

金融監督管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9,012,000	0	9,012,000	7,961,35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800,000	0	78,800,000	79,935,35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526,05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889,000	0	5,889,000	5,612,472
六、獎金	19,714,000	0	19,714,000	20,640,756
七、其他給與	1,837,000	0	1,837,000	1,766,091
八、加班值班費	7,892,000	0	7,892,000	7,617,48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566,068
十、退休離職儲金	9,932,000	0	9,932,000	7,202,046
十一、保險	8,661,000	0	8,661,000	9,083,31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41,737,000	0	141,737,000	140,911,003

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050,643	-11.66	8	4	
1,135,355	1.44	93	87	本年度進用19人辦理各處、室登記桌及檔案整理編目建檔、檔案影像掃描暨其他行政作業委外決算數6,043,068元。
526,056		0	1	本年度同仁請假期間依規定僱用約僱人員代理職務計1人。
-276,528	-4.70	15	14	
926,756	4.70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8,488,936元、特殊公勤獎賞決算數268,0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11,883,820元。
-70,909	-3.86	0	0	
-274,517	-3.48	0	0	依行政院99年3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05120號函核定超時加班費4,554,000元，並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核定增列1%計46,000元，合計4,600,000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566,068		0	0	
-2,729,954	-27.49	0	0	
422,319	4.88	0	0	
0		0	0	
-825,997	-0.58	116	106	

中華民國

46

理委員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是	否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24,000						0				
-24,000						0				
-24,000	V					0				
-24,000						0				
-24,000										
-24,00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102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134億7,852萬7,000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18億0,668萬2,000元，故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116億7,184萬5,000元。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年度共計編列12億8,163萬8,000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1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103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謹遵照決議辦理。
(三)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會102年度單位預算。
(五)	針對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67億7,151萬1,000元，較101年度58億3,390萬4,000元，預算金額漲幅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101年6月10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年度估算用電量為17億2,303萬0,788度（3.93元/度）仍較101年度用電度數為15億6,404萬9,330度（3.73元/度）增加1億5,898萬1,458度，增幅為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102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3%。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會102年度單位預算。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102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2,500元。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會102年度單位預算。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年度編列10億5,129萬6,000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100年度決算為例，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3,194項，決算增為3,245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786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100年7月中選派7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年9月初選派11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2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100年8月底選派3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100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40項、521萬2,000元，實際執行卻增為50項、915萬9,000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888萬元，決算數亦增為984萬5,000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102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八)	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1億4,581萬2,000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25%者，改列為刪減25%），以為撙節。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會102年度單位預算。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27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	本會無編列是項經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30%。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12 萬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1 億2,302萬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1,402 萬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293 萬5,000 元，尚須再減列1 億1,193 萬6,000 元。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會 102 年度單位預算。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 6. 特別費：統刪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3,840 元調降為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8 年或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12萬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會 102 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代，科目自行調整。 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億4,265萬3,000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億6,429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億4,878萬1,000元。	
(十二)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	本會配合行政院歷次會議決議國營事業達成法定盈餘者，績效獎金發放標準為一・二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1.2個月。 2.自101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1.2個月。	月+X；X=0至一・二個月。績效獎金由存保公司年度達成之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及不含銀行業營業稅撥入款)，依員工貢獻程度提撥計給。本會業於102年5月28日以金管人字第1020060211號函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並溯自101年1月1日生效，據以做為存保公司發放績效獎金之準據。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1,439萬7,719則、實支金額11億9,585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1萬7,577則、金額4億0,452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6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62條之1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62條之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103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103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本會業依立法院通案決議及行政院修正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4.6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102	本會業請主管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7家財團法人，依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102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一) 本會業於102年3月11日以金管法字第1020054536號書函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依決議辦理。 (二) 本會銀行局業於102年3月21日以銀局(國)字第10220001260號函請財團法台灣金融研訓院依決議辦理。 (三) 本會證期局業於102年4月3日以金管證交字第1020009307號書函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依決議辦理。 (四) 本會保險局業於102年4月24日以保局(綜)字第10202563950號函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等依決議辦理。
(十九)	依審計部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157家、基金總額2,242億2,200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一)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係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甫於101年1月2日正式營運，本會已依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提出年度行政監督報告送行政院。評議中心甫依法成立運作，尚無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等事由，而有退場之必要。 (二)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業務主要係推廣金融教育及研究，培養及訓練銀行業從業人員等，尚無因環境變遷等因素而萎縮情事。 (三)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業務係處理信用卡相關業務，以配合社會公眾需要，適應經濟發展，促進交易之便利，尚無因環境變遷等因素而萎縮情事。 (四)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係為落實對於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之維護，制定投保法，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協助投資人進行團體訴訟、辦理投資人申訴、調處等事項，尚無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之情事。 (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係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推動證券暨期貨學術研究、人才培育及金融知識教育宣導，促進證券暨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尚無因環境變遷等因素而萎縮情事。 (六)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等，業已提出101年度整體業務運作成效報告，並就其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予以評估，尚無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等事由，而有退場之必要者。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旺旺中時集團已退出壹傳媒併購案。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102年6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會無編列是項經費。
(二十五)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六)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七)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減。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101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 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年以後應以101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二、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用於發展金融市場，並檢討將基金預算所編列之出國經費、差旅費、委託研究費、教育訓練費、資訊經費之公務機關常態運作經費，民國103年度改由公務預算編列。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	有關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標售國華人壽公司是否暫停之假處分案，業已在法院審理中，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不得提前辦理交割，應依法院確實裁定假處分結果切實辦理。	(一) 本案相關標售程序均係依法、公開，並參酌現行市場慣例及過往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經驗辦理。國華人壽原股東穎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於101年12月25日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2年1月18日裁定駁回，安定基金業如期於預定交割日102年3月30日依立法院決議，依上開法院確實裁定假處分結果切實辦理交割事宜。 (二) 穎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續就上開臺北地院駁回其假處分案提起抗告，亦經臺灣高等法院102年5月30日駁回，且穎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提出再抗告。
(三)	針對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金額甚鉅，惟AMC買受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問題甚多，影響金融秩序及民眾權益甚鉅。鑑於買受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為金融市場中重要一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之關係人交易及債權催收管理漸具成效，且已納入專案檢查，故為健全金融市場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將各金融控股公司所屬AMC子公司納入監理及一般檢查之對象，以及早發現問題，減低社會成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對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予AMC之行為訂定相關規範，倘有買受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公司(含金融控股公司之資產管理子公司)違反相關規定，金融機構應予解約買回。金融控股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約定，確保所屬資產管理子公司之健全經營。	(一) 金管會為維護良好之催收秩序，已積極強化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之規範及對債務人協助措施： 1. 採行不良債權原則自行催理之政策：金管會已於102年3月14日修正「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規範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以自行催理為原則，例外情形方得出售，並要求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時，應訂定應買人之消極資格，且應與買受人約定不得有不當催收行為。 2. 持續加強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售後管理規範：除已針對消費性不良債權，修正相關債權售後管理規範外，亦陸續將自然人擔保貸款及企業戶不良債權一併納入管理。倘買受之資產管理公司違約，金融機構應予買回。 3. 建立債務人申訴機制、督導銀行業應協助債務人查詢：對於不良債權售後，倘涉及不當催收及債務金額申訴者，金管會已於網站上建立「不良債權售後及委外催收申訴專區」，另亦責請銀行公會於其網站上建立「不良債權售後申訴處理窗口」專區，並督導銀行業應協助債務人查詢。 (二) 本國銀行資產品質已顯著改善，出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良債權情形已大幅減少，現行制度可有效規範銀行業出售不良債權之行為。 1. 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已自 91 年 4 月之 11.76%降低至 102 年 11 月之 0.41%，隨著銀行資產品質逐漸改善，不良債權之出售金額亦隨之下降，91 年度本國銀行出售不良債權金額為 2,449 億元，101 年度出售不良債權之總債權金額已降低為 298 億元，另 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出售不良債權之總債權金額更降低為 32.94 億元，不良債權出售案件已大幅減少。 2. 本會已採行不良債權應以自行催理為原則之政策，且已訂定出售不良債權之作業程序規定，另亦將企業戶與自然人不良債權一併納入不良債權售後管理規範，並明確化應買人之資格條件及買受人不得從事之催收行為態樣，應可避免銀行不良債權售後所衍生之爭議。

主辦會計人員：吳浚郁 主任吳浚郁

機關長官：曾銘宗 主任委員曾銘宗